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第廿四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七件)

法規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上海市復興局暫行規程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益臨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亦誠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邦邁爲教育部督學崔建才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部長 陳鴻志
教育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派陳羣兼任上海市復興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鴻志
行政部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鴻志

任命衛錫良爲南京市衛生局局長此令
行政部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國日

任命張文煥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上海市復興局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教 育 部 長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法 規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道尹各縣市各自治會爲救濟戰後流亡政養無自救能力之男女老幼殘廢人并收容意志薄弱致而墮落失業遊民及保護貧民健康扶助貧民生計于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各道尹及縣市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區鎮人口較繁盛處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託兒所 (四)教養所 (五)習勤所

(六)難民所 (七)育嬰所 (八)殘廢所 (九)施醫所 (十)貸款所

(十一)賑濟所 (十二)救災所

各縣市及區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政府各縣市及區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耆紳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調查員及雇用乳媼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公產(省市產)或祠、觀、庵、堂、廟宇、寺院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或沒收逆產項下酌量撥充或補助之並得設法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同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但應改正名稱直隸于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或指定補助費津貼費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加以整理並應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自救能力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于養老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并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三) 縫浣衣服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游藝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食堂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第十七條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要隨時洗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限于廿四小時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于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年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男女均得收養于孤兒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入附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或視其材質授以適宜之工藝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于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并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并由院將該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第二十五條

孤兒所收養之男女至成年時所習技能可以自圖溫飽欲行嫁娶者應陳明所長代為徵擇婚配或贅壻相當之人並須先行介紹接談二三次雙方皆願意應各具願書覓取殷實鋪保二家邀同主婚尊親屬到所填寫同意狀與婚約經本所調查屬實方准娶娶倘有人民自行向所申請領娶及贅壻者經所查明確有正當職業及具有二家殷實鋪保亦可准其具領娶娶嗣後若發生重婚或頂替及轉賣為奴為娼情事除將收養之男

女收回外得由院將該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嚴辦
前兩項領養及贅娶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政養所

第二十七條 凡貧民之子女衆多無力政養之幼年男女均得入政養所所內設備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之幼年男女須由其直系尊親屬來所申請并附具親鄰正式證明書者方得入所

第二十九條 政養所收留之幼年男女應按照年齡編級政以相當課程及各種工藝

第三十條 政養所收留之幼年男女于卒業時着其直系尊親屬領回或代其介紹相當職業或盡量幫助升學或留所任用但其本人不同意者聽之

第五章 習勤所

第三十一條 凡墮落青年家產蕩析流爲遊民及思想惡化執迷不悟者得收容于習勤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青年除家屬申請送所者外得由司法官署或警察局送所

第三十三條 習勤所對於收容之青年得本其材質之適宜分別授以相當之工藝如已略具技能者應就所習加以深造設法勸導感化外并計其工值代爲儲蓄待其澈悟出所時合計本利悉數交還俾爲謀生資本或代爲介紹相當職業

第三十四條 習勤所收容之青年出所後倘故態復萌有負培植得移送所在地行政官署施以保安處分

第六章 殘廢所

第三十五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于殘廢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殘廢所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于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 (二)各種手工 (三)簡易算術及珠算 (四)社會常識
(五)音樂及歌曲 (六)辨字綴文 (七)各種工藝

第三十七條 殘廢人受教育後確有自謀生活能力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殘廢軍人如無特設機關安置者亦得申請入所但飲食起居務要隔別俾易管理

第七章 育嬰所

第四十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于育嬰所內設備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酌量辦理外並應設病室哭室食料分配室縫紉室烘暖室洗晒服物室器具消毒室服

物分配室醫藥室及日夜看護部巡迴監護檢查總部

第四十一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媼每媼伺嬰以一名或二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得呈准院長

第四十二條 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嬰孩授課以國語手工為本並多置有益之玩具

第四十三條 嬰孩年滿六歲以上如無父母者應送入孤兒所或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父母貧困者則送入教養所

第八章 孤兒所

第四十四條

凡因職業關係之勞動男婦爲減少家累增進生產能力起見可將其嬰孩及十二歲以下之幼稚子女寄托托兒所

第四十五條

托兒所分定期托兒組及臨時托兒組

第四十六條

臨時托兒組分日間寄托及夜間寄托兩種任當事者視其工作時間之關係自擇之但得酌收其最輕微之費用

第四十七條

定期托兒組其所收費用得視各地方情形另行規定呈由救濟院長核准依照辦理

第四十八條

托兒所應依照所寄托之男女嬰孩月數及幼稚歲數分別編組責令保姆乳媼加意調護

第四十九條

托兒所應設置搖籃搖床搖車及轎車木馬皮球等玩具並特設浴室哺乳室餘則準照第十六條第四十條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托兒所寄托之嬰孩及幼稚男女如有臨時發生驚風痰癇及時疫等暴病情事除立即送交施醫所善爲醫治或代送其他醫院醫治外應從速通知其家屬

第九章 施醫所

第五十一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并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五十二條

施醫所醫士須選擇長于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五十三條

施醫所設中醫部西醫部掛號處待診處

(甲)中醫部

(一)國醫室

(乙)西醫部

(一)內科室

(二)外科室

(三)手術室

(四)藥劑室

第五十四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病症應隨時診治

第五十六條 四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取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五十七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取病人絲毫餽送

第五十八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五十九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十章 貸本所

第六十條 貸本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本而設

第六十一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正當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本者

(三)具有股實鋪保或相當保人者

第六十二條 貧民貸本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六十三條 每人貸本額數以十元至三百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本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六十四條 當事者如要求將其貸本代爲購辦貨品或耕牛農具等應察酌地方情形于可能範圍

內代其辦理

第六十五條 貸本逾期不還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六十六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假借營業貸本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本或貨品外送交警察局施以相當處分

第十一章 難民所

第六十八條 凡各地方罹兵火水旱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難民流離失所無以存活者得申請入

難民所

第六十九條 難民於入所時應查明情節檢驗有無夾帶違禁物品即將其本人及家屬之姓名籍貫年齡並所帶之行李件數分別登記入所後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難民如有疾病或死亡時準用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難民中之男婦老幼如有適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得分別轉送各所收養管教其不願者聽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八條所列之各種災害如已消除平復時得按各難民之情節能力分別資遣回籍或呈請地方政府移送邊區墾殖或代向貸本所借款爲其營生資本

第七十三條 如遇有他處難民過境時應查明人數商借公共場所或于空地搭蓋蘆棚暫供棲息或分別轉送其他區域之難民收容所收容一切得準用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救災所

第七十四條 救災所遇有人民或地方罹水火旱魃及人力不可避免之災害者應迅速實施有效之營救

第七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之救災所應設消防搶險救生漚田等組

第七十六條 消防組須僱用消防工人或就當地招募援丁加以訓練教以火政及救護工作但出勤後應略給薄酬并須預購水龍汽龍滅火機及拆卸等器具

第七十七條 救生組應僱用熟悉水性工人加以訓練教以救生技術并須購置救生艇救生環

第七十八條 漚田組應聘請技術人才開鑿溝渠設計灌溉并須購置抽水機與關於此類導水應用

之器具

第七十九條

搶險組應預先備辦木椿沙石水泥等並訓練當地民丁遇有堤岸暴決時即行堵塞

第八十條

凡遇上列水旱災害除由賑濟所辦理臨時急賑外應籌辦平糶及工賑

第十三章 賑濟所

第八十一條

賑濟所爲散發錢米給與衣食及辦理施棺殮埋等事而設

第八十二條

凡人民陡遇不可避免之災害飢寒交迫者應辦理臨時急賑按口施給米糧衣服或在

被災所在地即行設立粥廠以備充饑

第八十三條

冬寒歲暮經調查確係赤貧者應按其人口之多寡給與錢米及棉衣俾得卒歲或于人

煙稠密之處多設粥廠使貧民有以充饑

第八十四條

凡貧婦將次分娩來所請求發給產糧者應酌給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代價爲其購置

滋養食品之費

第八十五條

凡赤貧男婦死亡無以收殮經該家屬來所報告者應施給棺木並代爲安葬公墓

第八十六條

凡路斃無人收埋之尸身經當地司法官署或警察局依法檢驗後應代爲收埋

第八十七條

賑濟所應預先備辦若干單棉衣服及棺木等藏所待賑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預計書收

支對照表頭寸單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十九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九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十一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應由主管機關核

給獎勵其捐額與獎勵區別如左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縣公署題給

(二) 捐資三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道尹公署題給

(三)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民政廳題給

(四)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題給

(五)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內政部題給

(六)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維新政府題給

第九十二條

由維新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

第九十三條

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于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十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九十五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十六條

凡經辦理救濟事業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

第九十七條

臨時核定之

第九十八條

華僑如以私財或團體之資捐助救濟院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

第九十九條

各縣及普通市等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公署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道尹公署轉送民政廳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道尹公署轉咨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咨送

第一〇〇條

凡奉公不力處置失當或侵蝕浮濫公款及假借職務上之行使爲自己或第三人圖利益者倘被人民告發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或由主管機關察覺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施以記過罰俸撤職之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一〇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〇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復興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復興局直隸於維新政府內政部掌理關於上海市復興事務

第二條

上海市復興局長由維新政府內政部長兼任之下置左列各職員

秘書

二人

薦任

參事

一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科長

三人

薦任

科員

九人

薦任及委任

技士

三人

委任

辦事員

六人

委任

書記

八人

委任

第三條

上海市復興局局長承內政部部长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上海市復興局所有薦任以上職員任免及獎懲呈報於內政部委任官以下由局長任免之

第四條

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局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參事撰擬審核關於本局之法案命令

第六條

技正承局長之命指揮技士掌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之指揮辦理其事務

第九條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上海市復興局得置顧問

第十一條

上海市復興局顧問應局長之諮詢或建議於局長

第十二條

第一科

第十三條

第二科

第十四條

第三科

第十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第十六條

一、關於機密事項

第十七條

二、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第十八條

三、關於文書事項

第十九條

四、關於人事事項

第二十條

五、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